

中共建宁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建振组〔202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建宁县2023年第一批乡村风貌管控提升整治实施方案》（建委办发明电〔2023〕1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县2023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9.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各乡（镇）严格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建宁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中共建宁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补助资金 安排表

乡镇	第一批补助 金额(万元)	备注
滩溪镇	0	
溪口镇	40	市级衔接资金(明财(农)指【2023】6号文)7.64万元
里心镇	55	市级衔接资金(明财(农)指【2023】6号文)55万元
黄埠乡	160	
客坊乡	120	
黄坊乡	25	县级衔接资金(建财农指【2023】9号文)3.76万元
溪源乡	300	县级衔接资金(建财农指【2023】9号文)300万元
均口镇	139.5	省级衔接资金(闽财农指【2022】71号文)82.97万元
伊家乡	260	县级衔接资金(建财农指【2023】9号文)260万元
合 计	1099.5	